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45號

原告 陳勇文
被告 林永豐即仲興實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復律師
被告 豐其生活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卓甫
訴訟代理人 連桂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18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俊宏